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现对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桂清



姚祖辉

傅俊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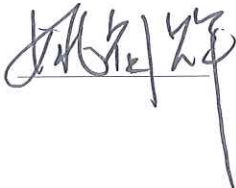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桂清 _____

姚祖辉 

傅俊元 _____

2023年8月4日